

101/200
99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李宜璇
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6149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新聞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
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01301492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閣 長 院

擬定：如另稿

科員黃靜儀



人事處

